



联合国



Distr.
GENERAL

安全理事会

S/15629
28 February 198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ARABIC

1983年2月25日

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随信附上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就埃及政府关于利比亚——苏丹边境最近的事态发展的立场致阁下的阿拉伯文信件全文。

谨请将所附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 使

艾哈迈德·哈利勒 (签名)

附 件

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
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[原件：阿拉伯文]

1. 在训练埃及武装部队时，埃及政府要求使用雷达预警飞机。这不是第一次，也不会是最后一次。
2. 在该飞机使用期间，苏丹通知我们说，在阿尔库夫拉赫机场发现有利比亚方面的调动和集中的情况，认为这是要在苏丹境内进行暴力行动，以求推翻苏丹政权的计划的一部分。
3. 由于上述情况并鉴于这些飞机的存在，我们随即派出上述飞机前往苏丹——利比亚边境上空侦察。我们发现利比亚的若干飞机侵入埃及领空。因此我们用电话与利比亚负责当局联系，要求他们停止继续侵犯我国边境，以免我们被迫对入侵飞机采取措施。利比亚飞机已确实停止上述活动。
4. 我们根据埃及和苏丹所缔结的《共同防务条约》接受苏丹的要求；该条约规定两国任何一方受到外来侵略威胁时，得相互给予援助。

— — — — —